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雋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吳仁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雋延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林雋延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114年7月間不詳時間，郭佳樺（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114年9月間不詳時間，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車向勝」、「鄭鼎璿」、通訊軟體Signal暱稱「畢浩揚」及Telegram暱稱「趙紅兵」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郭佳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46號提起公訴；林美蓉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8316號提起公訴；林毓姿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476號提起公訴；劉允菲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820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郭佳樺及林美

蓉、林毓姿、劉允菲均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林雋延則擔任收水工作。林雋延、郭佳樺、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底不詳時間，以暱稱「宏達科技」之帳號，向林貴蘭佯稱：可透過「Bozei」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林貴蘭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9月19日下午2時27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97巷「眷村文化公園」，面交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款項，郭佳樺即依「畢浩揚」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與林貴蘭見面，進而收取林貴蘭交付之500萬元款項，並依「畢浩揚」之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林雋延，林雋延則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轉交予「鄭鼎璿」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林貴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證人即告訴人林貴蘭、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及郭佳樺於警詢及偵查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屬被告林雋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91至39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三、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17至420頁，本院卷第168、3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貴蘭於警詢中所述（見偵卷第167至18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及郭佳樺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見偵卷第79至85、99至105、 107至110、129至135、381至384、403至405、413至41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1至37、41至47頁）、告訴人提供之報案資料（見偵卷第193至224頁）等件在卷可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證人即告訴人、同案被告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及郭佳樺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筆錄，依前開說明，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然有關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縱排除上開證人之警詢筆錄，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其自白外之補強事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23日施行，就第43條前段規定，將行為人因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構成要件調降為100萬元，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第

47條第1項規定，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然此部分與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上開罪名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所涉犯法條（見本院卷第168、389頁），已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亦應併與審理。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

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指示，擔任收水，收取面交車手轉交之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就其前開所犯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車向勝」、「鄭鼎璿」、通訊軟體Signal暱稱「畢浩揚」、Telegram暱稱「趙紅兵」及同案被告林美蓉、林毓姿、劉允菲及郭佳樺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

(一)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如合於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基隆的案件為我介紹他人參加詐欺集團，與本案不是同一個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而其於114年9月24日另案為警查獲，因夜間不得訊問而於翌（25）日中午12時7分許製作警詢筆錄，在司法警察尚未發現本案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前，被告即於另案警詢陳稱：我於8月及9月19日各做過1次車手，手機內114年9月19日晚上7時56分許拍攝新臺幣之照片是我擔任車手，在信義區莊敬路190號向不詳之人收取5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3至375頁），則被告就有關收款地點、金額等主要犯罪事實均已告知警方，又告訴人雖亦於同日（即114年9月25日）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然告訴人於該日僅指稱114年9月19日面交對象為1名女子，於同年10月18日警詢時亦僅指認同案被告郭佳樺，堪認被告本案確於偵查或調查犯罪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並已告

知主要犯罪事實，亦願接受裁判，且其自陳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是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規定，惟本院酌以被告係為警查獲他罪後始自首，且本案告訴人受有高達500萬元損害等情狀，認以減輕其刑為已足，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無領取報酬，業如前述，是其合於前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按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查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原因，則依據前開規定，當先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遞行減輕其刑。

六、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一般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犯行均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其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要件，然因

該等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並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以2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0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復酌以告訴人就刑度部分請求依法判決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工程，月收入3萬元，未婚，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39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肆、沒收：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其亦自陳本案未獲有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查本案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一面交之款項，雖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本案洗錢之財物，依該規定應予沒收，然考量被告於本案為收水，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均已層轉交由上手，且被告於本案未獲報酬，若對其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之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雅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